

证券代码：835203

证券简称：亚微软件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行为、规避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包括公司内部董事、外部董事（如有）及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 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相结合，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 按岗位确定薪酬，体现“责、权、利”的统一；

(三) 短期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

(四) 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负责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并进行年度考评。

第五条 董事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并经股东大会

第六条 审议通过后对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如下：

(一)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其他薪酬；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 董事、监事：对于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或者监事报酬或津贴；对于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但按其因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 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构成。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逐月发放。绩效奖金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或津贴。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

- （一）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书面警告以上处分的；
-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标准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调整薪酬标准，并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